

民营经济促进背景下仓单质押规则的体系展开

王艺璇

摘要：仓单质押是盘活存量资产、便利民营企业融资的重要方式。《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构建了仓单质押的整体框架，但仍呈现出局部性、片段性特征，存在适用困境，须结合仓单本质细化完善。法律属性上，仓单质权属权利质权，且是所有权质权，该所有权内嵌“仓单持有人—保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仓单质权的设立使得保管人的通知义务指向出质人和质权人、保管人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放货、保管人因保管不善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指向质权人。质权设立方式上，仓单质权的设立无须经保管人同意，但保管人签章程序可确保仓单真实性，是符合我国仓单发展阶段的选择；电子仓单质权的设立须关注仓单管理系统与质权登记系统的协调配合。权利顺位方面，仓单重复出具时，多个质权人平等受偿更符合公平考量；仓单正常出具时，同一仓单上多个质权人应依公示先后确定顺位；在仓单层面与货物层面的权利冲突中，仓单质权人与货物担保权人应依公示先后确定顺位，仓单质权人能否对抗货物买受人应视后者是否善意取得、是否是正常经营买受人而定。

关键词：仓单质押；权利质权；电子仓单；物权凭证；统一登记系统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2026）01-0059-20

一、问题的提出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1〕}，而资金是民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经济座谈会上指出，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继续下大气力解决。^{〔2〕}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下称《民营经济促进法》）第21条第1款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其中，仓单作为表征货物的一类凭证，是商事贸易和融资领域的重要工具。仓单产生自社会分工日益细化、货物常由专业的第三方保管的

〔作者简介〕王艺璇，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研究”（项目批准号：21ZDA052）。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年7月发布。

〔2〕习近平：《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载《求是》2025年第16期。

社会背景,商人们一旦有将其间接占有的货物用于融通资金的需要,创造代表货物权利的凭证便不可避免。⁽³⁾ 仓单融资因具高效性和便捷性特征,现已成为大多数国家工商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但在我国,仓单的金融功能尚未实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常拒绝单独授予仓单以信用⁽⁴⁾,仓单仅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下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55条所规定的存货动态质押监管模式中出现⁽⁵⁾,此种模式中,通常由出质人、质权人和仓储企业三方签订质押监管协议,约定出质人将其存储在仓储企业的货物为质权人设定质权,仓储企业则为质权人占有货物、监督货物进出,质权人与仓储企业之间成立委托关系。⁽⁶⁾ 仓单在其中仅作为质物清单发挥证据功能,未能成为独立的融资工具。仓单的此种应用实践,既与我国仓储物流行业发展尚不成熟、仓单信用体系尚未建立有关,也与仓单质押的理论体系和规范体系尚不完善有关。

为实现仓单的经济功能⁽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承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已废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废止,下称《物权法》)的规定,提供了更为系统的仓单规范体系。⁽⁸⁾《民法典》物权编第440—442条及《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59条着重完善仓单质押规则,其区分纸质仓单和电子仓单,细致规定仓单质权的设立和实现方式,并特别对以仓单设质时的特殊权利冲突问题予以处理,明确了仓单重复出具、同时以仓单和仓单项下货物设定担保时的权利顺位。但是,以仓单表征货物,通过仓单设定质押,是对动产物权变动和公示方式的体系性变革。从货物担保升级为凭证担保,需要考虑以仓单(凭证)为核心的权利设立、变动和公示规则如何设计,需要解决与以货物(动产)为核心的规则体系是否并存,以及并存时如何处理仓单层面权利人与货物层面权利人的权利冲突等问题。现行规定仍呈现出局部性和片段性特征,且若干规定的妥当性仍值斟酌。

第一,关于规则的完整性。现行法仅撷取仓单质押中的典型权利冲突予以规定,未呈现完整的利益关系网络。现行法注意到仓单出具后所产生的“仓单一货物”双层权利变动体系并存的问题,但一方面,现行法未明确仓单质权人与货物保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一仓单质权得以成立的基础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对于仓单质权的外部对抗效力,现行法仅规定仓单质权人与货物担保

(3) [日] 我妻荣:《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王书江、张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81页。

(4) 李静宇:《把脉问诊质押融资——专访中仓仓单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沁河》,载《中国储运》2016年第4期,第50页。

(5) 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数据库中,以“仓单质押”作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结果均为存货动态质押监管纠纷。

(6) 除前述一般模式外,存货动态质押监管也可能在货物保管人(仓储企业)之外再引入监管人,由出质人、质权人、仓储企业和监管人签订质押监管合同,监管人为质权人利益而到场进行控制,监督货物进出,质权人和监管人之间成立委托关系。常鹏翱:《论存货质押设立的法理》,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6期,第1540—1543页;姜超峰:《动产质押融资是供应链金融的基础》,载《中国储运》2018年第10期,第36页。

(7) 仓单的经济功能既包括便利交易,也包括便利融资,本文重点讨论后者,即仓单的金融或融资功能。

(8) 《民法典》系统规定仓单的出具、仓单记载事项、仓单转让和质押规则等,有意识地凸显仓单的物权性和独立性。

物权人的冲突规则，未处理仓单质权人与货物层面买受人等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冲突关系，难以精准确定仓单质权人的权利。第二，关于规则的妥当性。在仓单质权的设立和公示方面，现行规定是否符合仓单的本质属性仍可探讨。在仓单质权的对抗效力方面，一是在出具仓单时，是否仍允许在对应货物上设定担保，若允许则如何处理仓单质权人与货物担保权人的权利顺位问题，现行规定仍可完善；二是关于针对同一批货物出具多份仓单、在多份仓单上设定多个质权的实践难题，因针对同批货物出具的仓单数量难为潜在交易者查知，因此其是否符合“公示在先，权利在先”原则的适用条件仍值讨论。此外，现行法对仓单电子化趋势的回应也较为有限。

仓单金融功能的实现需要完备的仓单质押规范体系，而规范体系的建立需要立足我国实践的法学理论提供支撑。^{〔9〕}有鉴于此，笔者意图深入考察仓单质押的法律机理，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仓单质权的设立方式，讨论仓单质权的优先顺位，以期为《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范提供注脚，在《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55条所规范的存货动态质押监管模式之外激活第59条所预设的仓单独立融资功能^{〔10〕}，为实践提供多元融资工具。

二、仓单质权的法律机理

厘清仓单质押的法律机理，是建构仓单质押理论体系和规范体系、完善仓单实践应用的起点。以仓单表征货物，通过仓单设定质押，其最基础和最核心的问题是如何解释仓单与货物的关系，如何解释仓单质权人对仓单项下货物的权利。域外法多规定，在仓单上设定质权时，其效力及于仓单项下货物。^{〔11〕}但此种法律效果如何得以实现，较之一般的动产质押又具有何种特殊性，则还须结合仓单质押的法律机理予以解释。我国《民法典》将仓单质权归入权利质权，符合仓单质权法律结构的选择。权利质权以权利为客体，是权利上的权利。^{〔12〕}唯有细致界定作为质权客体的权利的属性和内容，方能对具体的权利质权类型有清晰把握。

（一）仓单质权的客体是物权而非债权

仓单质权以仓单所表征的权利为客体，因此须探究仓单权利的法律属性。通常认为，仓单兼

〔9〕 王利明：《建构民法典时代的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载《社会科学》2024年第10期，第208页。

〔10〕 笔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以“《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59条”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截至2025年12月10日，尚未获得适用该条裁判的案例。

〔11〕 如《瑞士民法典》第902条第1款规定，货物，有代表该货物的有价证券者，得依出质该有价证券的方式，在该货物上设定质权。《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312（c）条规定，如果货物保管人已出具覆盖货物的流通凭证，则在其占有货物期间：（1）可以通过完善凭证中的担保权益，使货物中的担保权益获得完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16条规定，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延及至由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前提是单证签发人在单证上担保权创设之时即是该资产的占有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共同制定的《仓单示范法》第18条规定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同时取得对仓单和仓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第19条明确了仓单担保权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同时，《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第135-135条指出，《仓单示范法》不包括为仓单上的担保权提供一套全面的规则，《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中关于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规则，包括设定（第16条）、第三方效力（第26条）、优先权（第49条）等规则适用于可转让仓单上的担保权。

〔12〕 [德] 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下册），申卫星、王洪亮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17页。

具债权凭证和物权凭证属性^{〔13〕}，此两种属性并不冲突，债权凭证属性指向内部的仓单持有人与保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物权凭证属性则指向仓单持有人与货物的归属关系以及仓单持有人与外部第三人的关系。“物权凭证”一词是一种比喻，其是若干具体规则的结合体，承载着标准化的权利义务关系。^{〔14〕}具体而言，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而以凭证表征物权，将凭证与物权结合，即是将处于特定情形中可明确其同一性的动产^{〔15〕}，以纸质或电子凭证作为其物权的公示方式，进而通过凭证贯彻权利人对凭证项下货物的支配性、公示性和排他性效力。仓单可表征仓单持有人对保管人的债权请求权通常并无疑问，但仓单能否对外表征对货物的所有权还须考察仓单的商业实质和其背后的规范体系。^{〔16〕}经考察，在我国，仓单能够被定性为物权凭证，仓单质权因此是在仓单所表征的所有权上设定的质权。

首先，从仓单的本质来看，仓单等表征货物的凭证的产生，源自商业实践对货物快速流通的期待，而对流通性的追求决定了仓单所表征的权利应为物权，仓单应为物权凭证。在商事领域，法律生活呈动态，所有权最重要的作用不是对物质客体的利用，而是作为资本，作为积累财富和创造财富的手段。^{〔17〕}“商人的资本不断以某种形态离开他，又不断以另一种形态回到他的掌握，也唯有以这种循环的方式，或借着不断地交换，他的资本才会为他带来利润。”^{〔18〕}但在货物常由专业的第三方占有时，货物权利人若欲实现货物的交换价值和担保价值，其通过现实交付的物权变动方式实现则极不经济，会产生巨大的转运、储存、保管等成本^{〔19〕}，通过指示交付的方式则极不安全，会使潜在交易者难以安心参与交易或提供融资。因此，商业实践探索出仓单、提单等凭证，其内在目的即是此类凭证作为货物的表征，使凭证与对货物的物权结合，通过凭证可清晰界定货物权属，进而借由凭证实现权利和资本的快速流通。

其次，从现行法的规定来看，《民法典》虽未明确规定仓单属性，仓单的相关规范也较为简约，但已基本确立了仓单属物权凭证的规范框架。其先区分入库单、仓单，确立仓单的流通属性。^{〔20〕}在关于仓单的具体规范中，其通过对仓单记载事项的规定，确保仓单与货物一一对应，这是仓单

〔1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503 页；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 3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87 页。

〔14〕 [意] F. 卡尔卡诺：《商法史》，贾婉婷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221 页。

〔15〕 [日] 我妻荣：《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王书江、张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6 页。

〔16〕 我国学界多认为仓单属物权凭证，可参见崔建远：《合同法》（第 3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637 页；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 3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87 页；房绍坤：《仓单若干问题探讨》，载《求是学刊》2002 年第 1 期，第 75—78 页。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早期也多是宏观层面理解仓单的物权效力，如邱聪智：《新订债法各论》（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7 页。

〔17〕 [意] F. 卡尔卡诺：《商法史》，贾婉婷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32 页。

〔18〕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谢宗林、李华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5 页。

〔19〕 现实交付的方式意味着，货物权利人应从保管人处取回货物，再通过实际交付货物完成所有权的移转或担保权的设定。

〔20〕 《民法典》第 908 条规定：“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出具仓单、入库单等凭证。”从《民法典》关于仓单的具体规定来看，仓单可独立流通并可独立用以融资，可知《民法典》有意识地区分货物凭证的流通性，其意在将仓单设计为可独立代表货物，可独立在外流通的货物凭证。

成为物权凭证的基础；通过规定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应当”凭单提货，确立了仓单持有人对仓单项下货物排他性的支配权，确保货物被锁定于仓单，这是以仓单表征货物物权的开端；通过规定仓单的独立流通规则（转让和设质规则），提供了仓单持有人通过仓单处分货物的规范依据；通过规定保管人在验收货物后，在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货物不符合仓单记载时对仓单持有人的损害赔偿义务，确保了仓单权利的确实性，这是仓单作为物权凭证的实质保障。总之，通过事物本质和法律的共同作用，在我国语境下，仓单权利应属物权，仓单应被认定为物权凭证。

仓单质权的客体因此也就是出质人对仓单项下货物的物权而非债权。⁽²¹⁾ 以此为基础，其一，若担保人既在仓单上设定质押，又对仓单项下货物为处分（出卖或设定担保等），则二者之间存在竞存关系，货物的担保物权人或买受人应承受设立在先的仓单质权的不利影响，明确这一点，可防止将在仓单上设质与对货物为处分的情形截然区分，影响仓单质权人地位的稳定。其二，由于仓单表征物权，因此仓单质权人不仅可对抗出质人的其他债权人，而且可对抗货物保管人的债权人。这就与权利客体是债权的应收账款质押等不同，在应收账款质押中（笔者以出质人、质权人和债务人指称应收账款质权中的三方当事人），质权人相较于出质人的其他债权人对该项债权有优先受偿权，但是其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一般债权人则处于平等地位，在债务人破产时，其无法主张债务人优先向其偿还款项。

（二）仓单质权的客体是内嵌了仓单法律关系的物权

仓单质权的客体虽是所有权，但是以仓单表征的所有权，其作用机制并非对物的直接支配，而是内嵌了“仓单持有人—保管人”的基础法律关系，其所有权通过对保管人排他性的货物返还请求权实现。如此，仓单质权就不能简单适用动产质权的一般规则，而应归入权利质权，并具有如下特殊性。

1. 仓单质权的设立对仓单法律关系的影响

仓单质权的客体虽是物权，但因涉及仓单出质人、仓单质权人、货物保管人的三方关系，须考虑仓单质权设定后，是否会对初始的仓单法律关系产生影响，对此，须逐一检视仓单法律关系下的权利义务。主要涉及的问题是：应由谁承担支付仓储费的义务，是出质人抑或质权人？保管人妥善保管货物的义务指向谁？在货物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保管人通知义务和催告义务又应向谁履行？质权人又是否享有检查货物或提取样品的权利？

首先，关于支付仓储费的义务主体。这涉及在仓单质权设立期间，谁负责保管质押财产的问题。在动产质押中，依据《民法典》第432条的规定，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这种保管义务是质权人占有质物的必然结论，但却并非质权设立的必然要求，质权设立的目的仅在于取得质物交换价值的优先受偿权⁽²²⁾，占有质物仅是取得质权的手段，若可通过其他方式取得质权，

(21) 持相同观点的学者如程乐：《企业数据担保融资的法律适用》，载《法学家》2025年第2期，第69页。

(22) 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45页。

则质权人不必承担保管义务。在设定仓单质权时，货物全程由第三方仓储企业保管，保管人不直接占有货物，此时，若保管义务⁽²³⁾仍由质权人承担，则无异于出质人既获得急需的融资，还节省了保管成本，有悖于融资交易法律。⁽²⁴⁾由出质人承担支付仓储费的义务，则符合质权属价值权的本质。

其次，关于保管人保管义务指向的对象。如上所述，在仓单出质人和质权人层面，概括的保管货物的义务应归出质人，因此保管人仍为出质人保管货物毋庸置疑，但同时，仓单质权的设立也使得仓单质权人成为仓单上记载或登记的权利人，保管人的保管义务应同时指向仓单质权人，若无仓单质权人的同意，保管人不能向出质人或第三人放货。此外，还须考虑若货物因保管人保管不善而毁损、灭失，谁有权向保管人主张损害赔偿的问题。依据《民法典》第390条关于担保物权物上代位性的一般规定，担保物权人就保险金、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对于该权利是存在于保险金请求权、赔偿金请求权等债权之上还是保险金、赔偿金等“现物本身”，学界存在争议⁽²⁵⁾，《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42条第2款规定，给付义务人已经向抵押人给付了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抵押权人请求给付义务人向其给付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给付义务人接到抵押权人要求向其给付的通知后仍然向抵押人给付的除外。据此，我国现行法的态度是担保物权人的权利及于保险金请求权、赔偿金请求权等⁽²⁶⁾，只不过，为兼顾给付义务人利益，在设定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应通知给付义务人，后者不负有查询抵押权是否存在的义务。在设定仓单质权时，虽然仍应由出质人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但仓单同时记载出质人和质权人，仓单记载可发挥前述通知的制度功能，因此保管人仅得向仓单质权人支付赔偿金，其不能以已向出质人支付为由主张免责。

最后，关于保管人应向谁履行通知和催告义务。在仓储合同和仓单法律关系中，在货物存在变质或其他损坏时，保管人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在货物变质或损坏、危及其他货物安全和正常保管时，保管人应当催告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处置，且保管人享有紧急处置权。在设定仓单质权时，此种通知和催告义务不仅涉及货物所有权人即出质人利益，也涉及仓单质权人利益，因为货物变质或损坏会影响货物价值，《民法典》第408条、第433条即规定在担保物价值减损时，担保物权人可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其有权请求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因此，若货物变质或损坏，质权人应有权及时了解货物信息。但若保管人的通知义务仅指向出质人，则出质人有不通知质权人的动机，其可能想避免增加担保；若保管人

(23) 此处保管义务并非指仓储合同下的保管义务，而是概括意义上的保管义务，涉及保管费在出质人和质权人之间的配置问题。

(24) 常鹏翱：《供应链金融背景下存货动态质押的疑点问题研究——以“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55条为中心》，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4期，第100页。

(25) 崔建远：《中国民法典释评·物权编》（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45页；程啸：《担保物权人物上代位权实现程序的建构》，载《比较法研究》2015年第2期，第15页。

(2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377页；张素华、李鸣捷：《论动产抵押物转让中“收益”物上代位的实现》，载《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第98页。

的通知义务仅指向质权人，则若货物毁损程度未达到影响质权人利益的程度，质权人亦无通知出质人的激励。因此，保管人的通知和催告义务宜同时指向仓单出质人和质权人，这并不会过分增加保管人的义务，因为仓单明确记载了出质人和质权人，不会增加保管人查询权利主体的成本，保管人虽须向多方发布信息，但此种通知成本应较小，其亦可事先与出质人和质权人约定统一的信息通知方式。

此外，关于质权人是否享有检查货物或提取样品的权利，由于货物质量决定了仓单价值，仓单价值又是质权人关注的核心要素，因此应赋予质权人此项权利。

2. 仓单质权的行使受制于仓单法律关系约束

仓单质权的客体虽是出质人对货物的物权，但该物权需要出质人基于其与保管人的仓单法律关系以及产生仓单的仓储合同关系，通过对保管人排他性的货物返还请求权来实现，因此，仓单质权人的权利行使亦应受制于已在仓单上明确记载的权利义务内容的约束，以免不当影响保管人的利益。这具体体现为：若仓储合同约定了储存期限，仓储合同先于主债权到期时，则依据《民法典》第 915 条、第 916 条的规定，保管人没有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提取仓储物既是质权人的权利也是其义务，同时，依据《民法典》第 442 条的规定，质权人提货后可与出质人协议，将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²⁷⁾；若仓储合同未约定储存期限或约定不明确，则不论主债权是否到期，依据《民法典》第 914 条的规定，保管人均享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此时质权人负有提货义务；若仓储合同约定存储期限，且后于主债权到期，则在主债权到期时，参照《民法典》第 436 条第 2 款关于动产质权实现的规则，债权人可通过拍卖、变卖仓单的方式实现质权，也可与出质人协商以所质押仓单折价的方式实现质权，而在采折价方式时，债权人取得仓单所有权，其进而可请求保管人直接向其交付货物，但为保护保管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应适用《民法典》第 915 条有关提前提取的规定，质权人若想提取，则不减收仓储费。⁽²⁸⁾

三、仓单质权的设立与公示方式

以仓单表征货物，通过仓单设定质押，应适用符合仓单属性的特殊规则。《民法典》及《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详细规定仓单质权的设立规则，但仍须结合仓单的物理属性和法律属性予以解释和细化。

（一）纸质仓单质权的设立与公示

纸质仓单质权的设立主要涉及三个要素，即仓单是否须交付、是否须背书以及保管人应否介

(27) 在质权人提取货物后，仓单质权消灭，质权人在所提取的货物上成立动产质权。但因主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质权人不能就所提取的货物优先受偿。此时，质权人尚须与出质人协商是否以所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或提存。提前清偿债权的，动产质权消灭；提存的，动产质权继续存在于提存的货物之上。参见崔建远：《中国民法典释评·物权编》（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505 页；高圣平：《民法典担保制度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934 页。

(28)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300 页。

入。依据《民法典》物权编第441条和《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59条第1款的规定，仓单质权的设立除须当事人之间达成质押合意外，还须同时满足三个要件，即交付仓单+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保管人签章。对此，有如下问题殊值讨论。

1. 仓单质权设立中的背书要件

在《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出台前，《物权法》中仅规定交付为仓单质权的设立要件，其将票据质押、仓单质押等均类比动产质押，未考虑此类单据质押的特殊性，未规定背书要件。⁽²⁹⁾《民法典》及《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则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学术研究成果，明确将背书作为设立要件，是符合仓单本质属性的规定。仓单质押经背书设立，可对外公示其设立的是仓单质权，而非其他类型的权利。⁽³⁰⁾但仍存在的问题是，若出质人仅向其债权人交付仓单但未背书质押，此时债权人享有何种权利。

对此，有观点认为，未经背书亦成立仓单质权，只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³¹⁾逻辑上，设定仓单质权是出质人和质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仓单质权在当事人之间成立并无疑问，但关键问题是，在债权到期且出质人未偿还借款时，质权人能否转让仓单或直接向货物保管人主张权利，其对仓单及仓单项下货物的权利是否优于出质人的其他债权人？回归仓单本质，仓单表征的是权利人对保管人排他性的货物返还请求权，而无论转让仓单抑或在仓单记载的期限届至时向保管人主张权利，均要求该权利人是仓单记载的权利人，质权人虽持有仓单，但若其未被仓单记载，则不能独立行使前述权利，其欲行使质权，还须请求出质人补全背书程序或将仓单交还给出质人，由出质人代为行使。在对抗出质人其他债权人的问题上，未经背书的质权人应可对抗在其占有仓单期间，取得货物或在货物上设定担保的利害关系人。因为虽然质权人未被仓单记载为质权人，但因其控制仓单，仓单出质人则并未占有仓单，出质人在就仓单项下货物为处分时，其交易相对方负有查询仓单的义务，在交易相对人明知出质人未实际占有仓单时仍参与交易，应承担因此而带来的其他人权利在先的风险。总之，质权人取得仓单却未背书，质权人取得不完整的质权而非不取得任何权利，其不能主动行使质权，却可被动对抗在其取得仓单占有后，又从出质人处取得货物或在货物上设定担保的利害关系人。

2. 仓单质权设立中的保管人因素

《民法典》物权编未规定仓单质权设立中的保管人因素，但《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结合《民法典》合同编关于仓单转让的规定，在仓单质权设立中亦要求应经保管人签章，且从文义解释来看，其意味着仓单的每次设质均须经保管人签章，若想使得一次签章具有概括授权的效力，还须

(29) 姜昭：《票据质押的生效条件辨析》，载《当代法学》2014年第6期，第90页。

(30) 房绍坤、赵志毅：《论仓单质押》，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4期，第44页。

(31) 孙宪忠、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物权编4》，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375页。同时可参见《德国民法典》，台湾大学法律学院、台大法学基金会编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92页，译者在关于第1292条“指示证券之出质”的条文注释中指出，指示证券的质权亦可通过仅交付证券的方式设立，但其仅取得普通质权人的权利，不能对抗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予以明确约定。《民法典》官方释义指出，由于一旦债务人不能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前履行债务，质权人就享有提取货物的权利，此时，只有要求仓单质权设立时存货人（或出质人）在仓单上背书和保管人在仓单上签章，才有助于保护存货人（或出质人）的所有权和保管人的合法占有。若仓单出质不经保管人签章，保管人就无法得知谁是真正的权利人，此既不利于保护存货人的权利，保管人也将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也即，不经保管人签章，交易效率的提高可能需要以交易安全和秩序受到损害为代价。^{〔32〕}

但是，仓单及仓单规则本身已足以发挥保护存货人和保管人的作用。依据《民法典》第 915 条的规定，保管人仅对仓单的正当持有人负有义务，欲向保管人主张权利的人不仅应持有仓单，还应证明其是仓单记载的真实权利人，且仓单的流转信息须前后衔接且未经涂改（或虽有涂改但该涂改已经保管人同意）。^{〔33〕} 据此，若向保管人主张权利的人不能证明自己是仓单记载的质权人，或仓单记载信息有被涂改的痕迹，则保管人不负有交付货物等义务；若向保管人主张权利的人可证明自己是仓单记载的质权人，且仓单流转信息前后衔接未有涂改，则保管人可因向该权利人履行义务而免责。如此，仓单本身的制度安排已足以使保管人免于错误履行风险，这也使得仓单真实权利人的利益间接受到保护。因此，在仓单质权设立中，保管人的签章程序并无必要，且会增加仓单质权的设立成本。

不过保管人签章程序确有现实作用，其有助于对实践中伪造仓单等乱象予以控制，伪造的仓单大多并非由保管人出具，此时，要求仓单质押应经保管人签章，可通过增加保管人的审核程序来为仓单的真实性增加一道保障，此可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仓单受让人或仓单质权人利益。但这其实是使保管人发挥一定的公共职能^{〔34〕}，不完全契合私法的法理逻辑。另外，“保管人仅对仓单的正当持有人负有义务”的规则约束亦有助于实现对伪造仓单等乱象的控制，保管人拒绝向伪造仓单的权利人交付货物可反向促进潜在提供融资者细致审核仓单信息，进而有助于仓单质押实践的规范化运作。总之，司法解释要求仓单质押应经保管人签章的确有助于减少仓单乱象，但在仓储物流行业发展日益成熟时，可考虑简化仓单质押程序，弱化保管人地位，充分发挥仓单的流通功能。

（二）电子仓单质权的设立与公示

1. 电子仓单质权的设立方式：交付、控制抑或登记？

电子化或无纸化是仓单凭证的发展趋势，但《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并未直接针对仓单电子化现象作出回应，而是区分有无权利凭证，对有权利凭证情形，要求仓单质权应通过“交付仓单+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保管人签章”的方式设立；对无权利凭证情形，则要求仓单质权应通过登

〔32〕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291 页。

〔33〕 潘琪：《美国〈统一商法典〉解读》，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68—469 页。

〔34〕 逻辑上，货物保管人并无在仓单转让或质押过程中审查仓单真实性的义务，其仅须在权利人向其主张权利时，权利人符合要求即履行义务，权利人不符合要求即拒绝履行义务即可。同时，在货物真实权利人主张权利时，其仅须证明已向仓单正当持有人交付即可免责。因此，要求货物保管人在仓单流通中签名或盖章，既增加了仓单流通过程，也给货物保管人附加了额外义务。

记方式设立。以纸质仓单出质时自属有权利凭证情形，但以电子仓单出质时，是否应归入无权利凭证情形则存在疑问。⁽³⁵⁾在《民法典》出台前，司法实践中认可以交付或类交付的方式设立电子仓单质权，如有法院认为“西交所将案涉注册仓单备注为‘质押’，后将该备注质押的注册仓单系统截屏发送至质权人指定邮箱，并将备注质押的注册仓单纳入质押监控清单，这种电子仓单物权权利的确认及转让，应视为涉案注册仓单权利凭证的交付”。⁽³⁶⁾此外，也有债权人在监管方系统上收到背书质押的电子仓单后，又将该电子仓单纸质化并加盖公章，法院也会认定为达成交付条件，质权设立。

事实上，讨论电子仓单质权如何设立的问题须关注电子仓单的运行模式。较之纸质仓单，电子仓单需要有特定的管理系统，以作为电子仓单生成和存在的载体。在我国目前的实践中，电子仓单管理系统呈现分散设立状态，各期货交易所、现货交易所各设仓单管理系统分别管理各自市场内的仓单；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推动设立中仓登仓单信息登记平台，意在实现电子仓单的统一登记；此外，仓储企业也可能自行设置电子仓单管理系统，管理由己方出具的仓单。以电子系统为承载，电子仓单还可能有不同的存在形式，其可能以账户簿记的方式存在，权利人须在仓单管理系统中开设账户进而持有仓单；也可能以登记信息的方式存在，权利人及权利信息可在电子仓单系统中登记。

因电子仓单的无形性，对其无法进行物理空间上的占有和交付，故电子仓单质权无法通过狭义的“交付”方式设立。但在电子仓单语境下，理论上可通过对电子仓单的“控制”和“自愿移转控制”来实现与“占有”和“交付”相同的法律效果。⁽³⁷⁾通过在电子仓单管理系统中移转控制的操作，出质人丧失对仓单的处置能力，质权人得以控制仓单发挥其担保功能。此种“控制”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如使电子仓单在账户之间移转并添加质押标识等。除交付或控制等符合权利客体存在形态的权利设立和公示方式外，登记可作为任何权利的设立和公示方式，不论是以账户簿记形式存在的仓单，抑或是仅以登记信息形式存在的仓单，都可通过登记方式设立质权。较之交付或控制等方式，登记方式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交易成本，但也使权利信息更可为外界查知，增进交易安全。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官方释义中指出：“考虑到仓单乱象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缺乏公示方法尤其是登记制度所致，在《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第2条明确将仓单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范围的情况下，可以将电子仓单例外地视为没有权利凭证的仓单，从而以登记作为仓单质权设立的公示方法。”⁽³⁸⁾依此，基于便于权利公示、遏制仓单乱象的政策考量，电子仓单应归入无权利凭证情形，电子仓单质权应通过登记方

(35) 程啸、高圣平、谢鸿飞：《最高人民法院新担保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373页。

(3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终6125号民事判决书。

(37) 美国法学会、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2卷），李昊、刘云龙、戴科、高圣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3页。

(3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505—506页。

式设立。

2. 登记设立时所有权系统与质权登记系统并存的冲突与协调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的规定，仓单质押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下称统一登记系统）中办理出质登记。此为独立于仓单管理系统的新的系统，需要考虑两套系统并存的冲突与协调问题。

首先，关于电子仓单管理系统与质权登记系统并存的妥当性。逻辑上，对于同一标的而言，其所有权转让和公示系统与担保权设立和公示系统不一致实属正当，如动产所有权的变动方式为交付，但动产抵押权的设立却以登记为对抗要件。但现实中是否同时设立两套系统还须考虑交易效率和交易成本，对于电子仓单，其所处的仓单管理系统本身即可显示仓单的质押情况，如中仓协推动的中仓登仓单信息登记平台会全面登记仓单的转让、冻结、担保等信息，现货交易所电子仓单管理系统中也可显示仓单质押信息。若在仓单管理系统外，另须通过其他平台查阅仓单质押信息，既会增加平台建设成本，也会增加潜在交易者的信息查询成本。

与电子仓单相类似的是股票等的质押，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账户簿记形式存在，以股票设定质押时亦须登记⁽³⁹⁾，但第一，其登记的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此即为开立股票账户的公司，其所有权系统与质权系统统一；第二，股票质押的“登记”也不同于不动产、动产的“登记”，后者的登记目的在于公示，意在使他人通过查阅登记簿可获知该不动产或动产上的权利信息，但前者的“登记”并不对外公示，其所称“质押登记”是通过技术手段使被质押的股票被冻结，从而无法再进行交易。就此而言，在理论上，从提高融资效率角度考虑，电子仓单系统的建设亦可仿照股票等，将仓单管理系统与质权登记系统合二为一。不过，我国现行实践亦有其优势，由于仓单管理系统尚未发展成熟且分散设立，而统一登记系统系由国家公权力机构设立，由其负责仓单质押登记，所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可信程度更高，是符合我国电子仓单发展现状的选择。

其次，在我国实践已将两个系统并行设立且仓单质押应在统一登记系统登记的背景下，需要考虑电子仓单管理系统的配合，其存在如下不同处理方式：第一，电子仓单管理系统仅负责仓单所有权的转让，不负责揭示仓单质押信息，电子仓单上是否设定质押还须潜在交易者至统一登记系统查阅；第二，在仓单质权登记后，在电子仓单系统中对相应仓单予以冻结，通过技术控制使得已经质押的仓单被锁定，使其不能再流通；第三，在仓单质权登记后，在电子仓单系统中对相应仓单予以标注，但电子仓单仍可自由流通，只是应承受仓单质权的追及；第四，在仓单质权登记后，在电子仓单系统中予以标注，电子仓单仍可自由流通，电子仓单新的权利人也无须承受质权，只是设立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将转让仓单所得的价款予以特定化。⁽⁴⁰⁾ 总结前述不同方式，在电子仓单管理系统中对仓单质押的事实予以标识可降低仓单潜在交易者的审查成本，而在标识

(39) 王乐兵：《〈民法典〉股票质押制度的完善与建构——与〈证券法〉的联动》，载《环球法律评论》2020年第4期，第119页。

(40) 此种方式为动产担保物权的延伸。庄加园：《动产担保物权的默示延伸》，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2期，第35-54页。

之外,电子仓单是否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即冻结仓单;或允许仓单自由流通,但仓单受让人应受到仓单质权的追及;或允许仓单自由流通,但仓单质权不追及至受让人,而是采用担保延伸规则延伸至仓单转让所得价款^[41],仓单的流通性依次增强,也更符合商事领域“动态循环”的特征。但由于动产担保物权延伸规则尚不完善,从保护仓单质权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同时参照借鉴股权质押等其他权利质权的处理方式,在仓单质押后,原则上在仓单管理系统内应将相应的仓单予以冻结,仅在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例外情形下,出质人方可转让已设定质权的仓单,并且出质人转让仓单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仓单质权人提前清偿或者提存。^[42]

(三) 期货市场标准仓单质押的特殊问题

我国商品期货交易所均自行设置了标准仓单质押规则,但在期货市场质押的标准仓单若想具有对世效力,是否还须同时在统一登记系统中登记?对此,一方面,标准仓单质权人与交易所系统外利害关系人确实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标准仓单出质人在交易所外又在货物上设定抵押并在统一登记系统中登记,需要解决两项担保权的优先顺位问题;但另一方面,从成本收益角度考虑,在标准仓单质押登记系统外,要求将仓单质权在统一登记系统再为登记,会带来额外的登记成本,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43]但若承认在交易所系统内的标准仓单质押具有对世效力,还面临如下问题:第一,标准仓单质押规则虽要求标准仓单质押应经“登记”,但此登记不同于不动产、动产等的登记,其不能为外界查询,如此,在交易所外,标准仓单质押就欠缺公示手段;第二,交易所规则虽对进入交易所系统、参与相关交易的人具有约束力,但若认为其具有对世效力还欠缺法律依据。从维护交易所秩序同时降低整体成本角度,可考虑的方案是,认定交易所的标准仓单质押具有优先效力,这并不会增加在交易所外可能的利害关系人的交易成本,因为标准仓单质押虽不能为外界查询,但是交易所及标准仓单的整体运行系统具有特殊性并可为外界查知,标准仓单所对应的货物存储于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在交易所外参与交易的相对人理应知道标的货物存储于交易所系统下的仓库,其可推断出此项货物上可能存在标准仓单质押,在此基础上其仍参与相关交易,则由其承担可能的权利劣后的风险亦具有正当性。

除在仓单上设定质押这种最一般的担保方式外,实践中还存在大量通过仓单设定的功能性担保,如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标准仓单质押式回购等,且各种金融担保创新不断产生。对此,应从功能主义角度出发,探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要求其满足公示要件,并适用统一的设立、对抗、

[41] 我国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质押中,已经尝试此种方式,如大商所标准仓单质押系统提供“卖仓单”功能,出质人可与质权人协商将质押的标准仓单在平台进行交易用于偿还借款,有助于便利企业经营循环,也为银行及时处置仓单提供了渠道。鲍仁:《大商所明日上线场外平台仓单质押系统 将同步新增5个品种非标仓单业务》,载《期货日报》2021年12月14日,第1版。

[42] 《民法典》第443-445条。

[43] 也有专家建议,可以将各商品期货交易所的标准仓单和非标仓单的登记系统作为征信中心的子系统,专门负责涉及我国期货市场已上市的大宗商品品种的仓单质押登记,做到登记信息的自动上传、同步更新。齐琦:《政协委员马璐:加强仓单质押登记管理,带动大宗商品安全流通》,载微信公众号“第一财经资讯”2021年3月18日。

公示、排序和执行等规则^{〔44〕}，在促进融资便利与保障金融安全之间实现利益平衡。^{〔45〕}

四、仓单质权的优先顺位和对抗效力

设立担保的目的，在于解决担保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46〕}，动产和权利担保最主要的效力是优先性和排他性^{〔47〕}，因此仓单质权的优先顺位和对抗效力问题是仓单质押中的核心问题。与仓单质权人可能形成利益冲突的第三人不仅包括同在仓单上设定质押的其他质权人，还包括在仓单项下货物设定担保的担保物权人，此外，还包括货物买受人、出质人和保管人的司法担保债权人等^{〔48〕}，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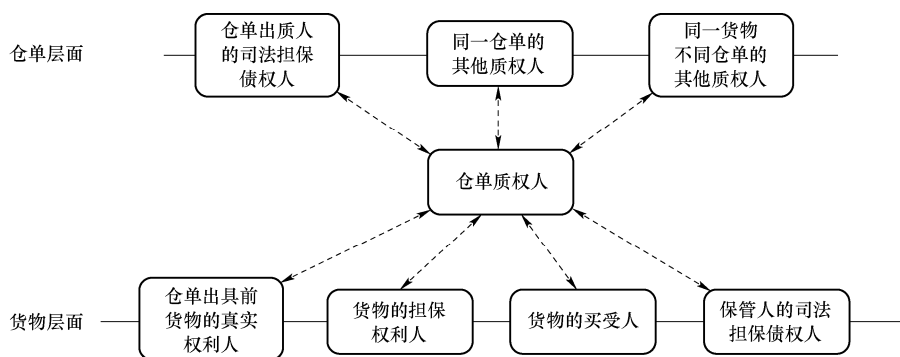


图1 仓单质权可能存在的权利竞存关系

（一）仓单上不同质权人的权利顺位

1. 仓单正常出具

现行法未对同一仓单的多重质押作出规定，也未禁止多重质押。由于纸质仓单质权采交付设立方式，其逻辑上不存在多重质押可能，但电子仓单质权采登记设立方式，其可能被多次质押，且多重质押有利于充分实现仓单的担保价值，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对于同一仓单上不同质权的竞存，应参照适用《民法典》第414条的规定，按照公示先后确定优先顺位，在仓单上存在其他形式的担保时，亦应统一确定担保权的顺位，遵循公示在先原则。

2. 仓单重复出具

仓单重复出具为仓单乱象产生的主要原因，上海钢贸案、青岛港骗贷案^{〔49〕}等金融风险事件

〔44〕 纪海龙：《民法典动产与权利担保制度的体系展开》，载《法学家》2021年第1期，第43页。

〔45〕 王乐兵：《担保功能主义：理论内核及其适用挑战》，载《社会科学》2024年第12期，第167页。

〔46〕 龙俊：《民法典中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体系》，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6期，第24页。

〔47〕 王乐兵：《动产担保优先顺位的立法构造与适用解释》，载《法学家》2022年第2期，第79页。

〔48〕 李宇：《债权让与的优先顺序与公示制度》，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第99页。

〔49〕 系列案件如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512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鄂民二初字第00022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等。

大多起因于对同一批货物重复出具仓单,此多因出质人与仓储企业或仓储企业的直接负责人合谋,且多个质权人之间互相不知晓其他质权人的存在,此类现象严重影响了仓单信用体系的建立。《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59条第3款对此专门予以回应,其规定,保管人为同一货物签发多份仓单,出质人在多份仓单上设立多个质权,按照公示的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难以确定先后的,按照债权比例受偿。该规定为仓单重复出具、重复设质提供了简洁清晰的处理规则,但其正当性还有待探讨。

对同一批货物出具多张仓单并非必然违法,关键在于仓单上的权利应使潜在交易者可查知,且应明确权利顺位规则。司法解释规定依公示时间先后确定优先顺位,其似乎遵循“公示在先,权利在先”的一般原则,但该原则的基本逻辑是,权利公示在先,因此可为潜在的交易者查知,潜在交易者再参与交易,是其对权利顺位劣势的自愿承受。⁽⁵⁰⁾但在重复出具仓单时,即使按照质权设立规则在仓单上背书或在登记机关登记,这种形式上的公示并不能发挥实质上的公示作用,因为对一批货物究竟出具了多少仓单并不为潜在交易者所知,潜在交易者在参与交易时不能确定审查范围。因此,前述司法解释是从便利司法裁判的角度,为实践纠纷提供了解决思路,其虽有助于裁判的清晰便捷,但却并不符合“公示在先,权利在先”原则的底层逻辑,且存在引发倒签质押背书的风险。⁽⁵¹⁾

司法解释的规定虽可便利司法裁判,但为更好地完善仓单质权人的保护,促进仓单融资功能的发挥,可考虑直接从源头上予以控制,不允许仓单重复出具,避免仓单乱象的出现。对于已发生的重复出具仓单、重复设质案件,因质权人较难查知其他质权人的存在,对于同一批货物,认定不同质权人按照债权比例平等受偿应更为公平。

(二) 仓单质押与货物担保的并存与竞存

如前所述,仓单质权虽在形式上是权利质权,但权利人最终对仓单项下货物享有担保权,而货物本身亦存在担保物权设定规则。因此须考虑,在已针对货物开具仓单时,是否允许在仓单之外同时可在货物上设定担保?若允许,应如何处理仓单质押与货物担保的优先顺位?在出具仓单情形下,是否仍允许在货物上设定担保是立法选择问题,并无对错之分,但有优劣之别,会涉及融资安全和融资效率等问题。我国《民法典》未对该问题予以处理,《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59条第2款则明确,出质人既以仓单出质又以货物设立担保时,应按照公示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难以确定先后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由此来看,其允许仓单质押与货物担保并存,并适用“公示在先,权利在先”原则。在比较法上,对此则存在不同于我国的处理模式。

1. 比较法的经验考察:允许并存,但仓单质权具有优先效力

比较法上较常见的处理模式是允许仓单质押与货物担保并存,但规定在仓单出具期间,仓单质权优先于在此期间直接在货物上设定的担保。此种模式以《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为典型,

(50)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709页。

(51) 刘平:《论我国存货担保的体系构造与制度协同》,载《法学家》2022年第3期,第110页。

对处在第三人之手的货物，其区分是否出具所有权凭证⁽⁵²⁾，区分出具的是可流通凭证还是不可流通凭证。第一，若出具可流通凭证，则在可流通凭证出具期间，通过凭证完善的担保权益，优于该期间内在货物上以其他方式获得完善的担保权益。⁽⁵³⁾《美国统一商法典》正式评述指出，该规定的立场是，在可流通凭证出具期间，对于货物的权利被锁定于该凭证。相应的，对货物担保权利的完善可以通过对凭证的担保权益完善来完成。但是，对于在可流通凭证出具之前的担保权利，则取决于谁先获得完善。⁽⁵⁴⁾第二，若出具不可流通凭证，则无保障凭证流通的需求，其担保权益的完善方式有三种，分别为：（1）以担保权人的名字出具凭证；（2）使货物保管人收到受担保方权益的通知；（3）就货物作出登记。⁽⁵⁵⁾据此，《美国统一商法典》整体上以保障可流通仓单的流通为目的，在出具可流通仓单时，其尽管仍允许通过其他方式在货物上完善担保权益，但其规定在仓单上完善的担保权利恒具有优先性，如此可降低潜在交易者或提供融资者的信息查询成本，充分发挥仓单的便捷功能，提高融资效率。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采取了与《美国统一商法典》基本相同的处理模式，依据其第49条规定，除非针对货物的担保权在就该批货物出具可流通单证之前设定，则通过占有可流通单证而取得对该资产的担保权，要优先于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对该资产的担保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仓单示范法》起草小组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关于可流通单证的规定当然适用于可流通仓单凭证。⁽⁵⁶⁾此外，《美洲国家组织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第52条第1款规定，物权凭证上的移转占有性的担保权利优先于在该凭证所表征的财产之上设定的担保物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第17.4条规定，流通票据或流通物权凭证上移转占有型的担保物权优先于任何在前的担保物权。由此来看，在就货物出具可流通仓单时，前述国际文件均尽可能确保在仓单凭证上所设定的担保权的优先性。

2. 中国法的路径反思

经由前述考察，比较法上为充分发挥仓单的便捷功能，在就货物出具仓单的情形，虽在仓单之外亦认可通过其他方式在物上设定担保，但规定仓单出具期间，在仓单上设定的担保较之通过其他方式设定的担保具有优先性。另外，在理论上，如果将仓单作用发挥到极致，还可要求就在就货物出具仓单凭证时，仅得在仓单上设定质权，不认可在货物上设定担保的效力。此两种模式均竭力确保仓单质权的安全稳定，通过此种设定，商业交往中潜在的提供融资者就可仅依据仓单记

（52）若未出具所有权凭证，则需要占有货物的第三方出具认证文件，证明其为担保权人的利益占有货物。《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313（c）条。

（53）《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312（c）条。

（54）美国法学会、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3卷），高圣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0-185页。

（55）《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312（d）条。

（56）Unidroit Working Group on a Model Law on Warehouse Receipts, *Note on Inclusion of Rules Governing Security Rights in Warehouse Receipts in the Model Law*, Fifth session (hybrid) Rome, 5-7 December 2022.

载信息即决定其是否融出资金，并无须另外再查询仓单之外的其他担保权信息，也无须担心受到仓单记载的权利人之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竞争。这两种模式通过充分保护仓单质权人的利益、降低潜在提供融资者的信息查询成本，确保了仓单高效便捷功能的发挥，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促进融资安全。

反观我国现行法关于仓单质押与货物担保并存的处理方式，其亦为商事实践提供了清晰明确的处理规则，有助于使潜在交易者对市场有合理预期，妥当安排交易策略。但是，允许仓单质押与货物担保并存，并依公示时间先后确定优先顺位，意味着资金融出方在决定是否融出资金时，不仅应查询融入方仓单上的信息，还应调查仓单之外的其他权利信息，否则即存在须承担顺位劣势的风险。在货物上设定的质押，又包括设定货物抵押权和货物质权两种形式，货物上设定抵押权尚可在登记机关查询，货物质权则仅可能通过询问保管人等方式获知，这不仅对潜在交易者附加了较大的信息查询成本，且在设定货物质权的情形下还会存在倒签担保日期的风险，这就使得仓单质权人的地位极不稳定，仓单本身的便利融资功能难以得到有效实现。就此而言，现行法虽为可能的权利冲突提供了确定的处理规则，有助于商业实践的展开，但从将仓单塑造为融资工具箱中独立的融资工具的角度出发，越确保仓单质权人的优先权利，越有利于促进仓单凭证的融资效率，越能够使得仓单作为独立融资工具的独特性得以充分体现。不过，仓单融资功能的独立实现依赖其背后仓储行业信用体系的整体建立，现行法的处理方式是适应当下仓储行业发展阶段的选择，但伴随仓储行业信用体系的日益完善，现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未来仍存在完善空间。⁽⁵⁷⁾

（三）仓单质权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竞存

与仓单质权人存在权利竞存关系的还包括货物买受人、在仓单出具前货物的真实权利人、仓单出质人的司法担保债权人等。

1. 仓单质权人与货物买受人竞存

依据《民法典》第910条、第915条的规定，在已就货物出具仓单时，提取货物的权利应凭仓单行使，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欲转让提取货物的权利，必须通过转让仓单实现。因此，若仓单质权设定在先，仓单已由质权人占有，仓单出质人无法再单独将货物予以转让，若有货物买受人取得货物，则必然存在出质人与保管人的合谋，出质人和保管人自应对遭受损失的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关于仓单质权人能否对抗货物买受人的问题，则应考虑买受人的“善意”，并结合具体情形予以处理。第一，若货物买受人买受货物过程中从未出现仓单、入库单等单据，则应认定为买受人明知或存在重大过失，因为《民法典》已明确规定将货物交付存储时，仓储企业应交付仓单、入库单等凭证，即在涉及货物仓储的交易情境中必有单证存在，市场交易者对此项事实应为明知，若其在实际交易时未见单证仍参与交易，其应承担存在在先权利的风险。第二，若货物买受人系

⁽⁵⁷⁾ 刘平：《论我国存货担保的体系构造与制度协同》，载《法学家》2022年第3期，第110页。

先取得仓单或入库单，进而从仓库提取货物，此时，应存在重复出具仓单的情况，应进一步判断货物买受人是否构成善意取得，是否可无负担地取得货物所有权。具体而言，应判断货物买受人受让货物时，其交易的对象、场所或时机等是否符合交易习惯，以及货物买受人是否支付合理对价等^{〔58〕}，若存在交易异常情形，如货物买受人与出卖人（即仓单质押法律关系中的出质人）存在关联关系且货物买受人未支付对价，进而可认定不符合善意取得构成要件时，则货物买受人应承受设定在先的仓单质权的追及。第三，若仓储企业从事案涉货物的大宗交易营业，若仓储企业向其正常经营业务中的买方出售并交付种类物，则买方从仓储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取得货物并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后，仓单质权人不能对抗该货物买受人^{〔59〕}，以贯彻《民法典》第404条所表达的保护正常经营业务中买受人的价值判断结论。^{〔60〕}须说明的是，《民法典》第404条是针对动产抵押情形，为保护抵押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而制定的规则。其内在逻辑是，动产抵押采登记而非交付作为公示方式，而动产数量众多，若抵押人本身系从事买卖与抵押物同类商品的营业，则要求其正常经营中的买受人均须查询物上是否存在动产抵押，会产生巨大的交易成本。因此，《民法典》第404条确立了动产抵押权人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一般规则。^{〔61〕}同时，由于所有权保留和融资租赁亦是在动产上设定担保，并以登记作为公示方式，面临与动产抵押制度类似的难题^{〔62〕}，《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56条即将前述规则扩张适用于此两种情形。在设定仓单质权时，同样存在质权人未实际控制货物，且仓单质权公示方式与货物相分离的特征，而仓储企业的经营范围亦可能包括大宗商品交易，此时，基于《民法典》第404条的基本法理，仓单质权人同样不能对抗从仓储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取得货物并已支付合理价款的买受人，以保护买受人对正常交易过程的信赖，避免过分增加交易成本。^{〔63〕}

2. 仓单质权人与仓单出具前货物的真实权利人竞存

若仓储合同下存货人并非货物所有权人，或在仓单出具前货物上存在担保物权负担，则仓单质权人与货物的实际所有权人或货物的担保物权人之间存在权利竞存关系。

（1）仓单质权人与仓单出具前货物的实际所有权人竞存

货物真实权利人与仓单质权人的竞存，在法律上一般会涉及两个环节：第一，存货人以自己名义与仓库签订仓储合同、存储货物并取得仓单。此时涉及实际所有权人与存货人的关系，存货人可能因盗窃取得货物，亦可能是与实际所有权人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如实际所有权人委托存货人买卖货物，或委托存货人办理仓储事务等。第二，存货人以仓单出质设定仓单质权，此为无权

〔5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4号），第16—18条。

〔59〕《美国统一商法典》第7-205条。

〔60〕《民法典》第404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61〕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504页；董学立：《论“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保护制度及其一般化》，载《法学论坛》2025年第1期，第107页。

〔62〕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483页。

〔63〕吕雨莎：《论〈民法典〉中的“正常经营活动”》，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年第3期，第80页。

处分问题。仓单质权人能否善意取得仓单质权，应综合考量当事人的风险控制能力，也应对仓单的流通性予以关注。

若存货人系因盗窃取得货物，《民法典》第312条作出遗失物不能善意取得的价值判断，通说观点认为，该规定应扩张适用于盗赃物。^{〔64〕}但这种盗赃物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的理论，在出具仓单的情形却不一定被承认。在有价证券一般理论中，善意取得制度对遗失或被盗窃的有价证券均予适用，其目的是为保障有价证券的流通性。因此，在出具仓单时，为兼顾仓单的流通性，妥当的处理规则可能是，除非仓单质权人明知，否则仓单质权人可对抗仓单出具前货物的实际所有权人。

在实际所有权人与存货人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的情形，在存货人与实际所有权人的法律关系中存货人违约的风险应由实际所有权人自行承担，仓单质权人可善意取得仓单质权，不过也存在保护实际所有权人的可能性，即实际所有权人能举证证明仓单质权人对存货人非实际所有权人的事实明知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

（2）仓单质权人与仓单出具前货物的担保物权人竞存

若仓储合同存货人系货物所有权人，但在将货物存储于交割仓库前于货物上存在动产抵押权负担，此时，由于已经登记的动产抵押权有查询渠道，动产抵押权人应可对抗仓单抵押权人。但若仓单出具前，货物上存在质权，由于货物质权以占有货物为前提，因此货物交付仓储企业保管时，若无特别约定，货物质权人的质权已经消灭，并不存在仓单质权与货物质权竞存的可能。

3. 仓单质权人与其他第三人的竞存

与仓单质权人可能形成权利对抗关系的第三人还包括仓单出质人的无担保破产债权人、强制执行债权人以及仓储企业的破产债权人、强制执行债权人；此外，在仓单所有权人欠缴保管费时，仓储企业对仓单项下货物享有留置权，其与仓单质权人亦存在权利竞存。

对于仓单出质人的无担保破产债权人或强制执行债权人，依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仓单质权人对仓单及项下货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可对抗仓单出质人的无担保破产债权人与强制执行债权人。对于仓储企业的破产债权人或者强制执行债权人，由于仓储企业仅系货物保管人，并非货物所有权人，因此其破产债权人与强制执行债权人无权对仓单项下货物主张权利，与仓单质权人不存在对抗关系。最后，对于仓单质权与仓储企业留置权的竞存，依据《民法典》第456条的规定，留置权应具有优先性。

五、结语

优化民营经济融资环境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一环，丰富融资工具箱、完善融资工具的规范体系则是优化融资环境的重要保障。对于仓单质押融资，本文基本结论如下。

〔64〕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56-457页；崔建远：《物权：规范与学说——以中国物权法的解释论为中心》（上册），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32页。

第一，仓单是物权凭证，仓单质权是在货物所有权上设定的质权，但因仓单所表征所有权的表现形式并非对物的直接支配，而是出质人对保管人排他性的货物返还请求权，即该所有权内嵌了“仓单持有人—保管人”的仓单法律关系，仓单质权因此应归入权利质权。仓单质权的行使应受制于已在仓单上明确记载的法律关系内容的约束，仓单质权的设立也会改变保管人的义务履行方向，保管人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放货，保管人因保管不善导致货物毁损时应向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仓单质权的设立规则应考量仓单的有价证券属性，并结合仓单的存在形式予以细化完善。首先，现行法要求仓单质权的设立应经保管人签章，以保护出质人和保管人利益，此为符合我国仓单发展阶段的选择。理论上，因仓单持有人仅在证明其自身为仓单所记载的权利人时，才可向保管人主张权利，保管人亦仅对仓单正当持有人负有义务，此足以保护出质人和保管人利益，据此，伴随仓单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未来可考虑弱化保管人在仓单质权设立中的地位，促进仓单融资效率。其次，现行法要求电子仓单质押应在统一登记系统登记，该系统是电子仓单管理系统外的独立系统，两套系统并行需要解决信息冲突与协调问题，在仓储物流行业日益发展成熟时，可考虑合并管理系统与质权系统，提高融资效率。

第三，在仓单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竞存中，首先，对于重复出具仓单、在多份仓单上设定多个质权的情形，现行法规定按公示先后确定优先顺位，但针对同一批货物究竟出具了多少份仓单，潜在交易者或提供融资者难以查知，因此，使不同质权人平等受偿更符合公平考量。其次，对于是否允许仓单质押与货物担保并存以及如何并存的问题，从促进仓单流通、保护仓单质权人利益角度考虑，可在出具仓单时，对通过货物设定的担保不承认其效力；此外，也可允许两种担保并存，但规定仓单质押恒具有优先效力。我国现行法允许两种方式并存，并适用“公示在先，权利在先”原则，其虽提供了确定规则以给市场明确预期，且是符合仓单发展阶段的选择，但因其使潜在的交易者承担较大的审查义务，在提高融资效率方面仍可随仓单信用提升而逐步完善。

System Expansion of Warehouse Receipt Pledge Rul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moting the Private Economy

WANG Yixuan

Abstract: Warehouse receipt pledge is key to revitalizing existing assets and easing financing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While China's *Civil Code*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provide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its rules, these rules remain partial and fragmented—creating application challenges

that require refinement based on the essence of warehouse receipts. Legally, warehouse receipt pledge constitutes a “pledge of rights” established over goods ownership. This ownership embodies the foundational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warehouse receipt holder and the warehouser. Once the pledge is established, three obligations apply to the warehouser: notifying and reporting to both the pledgor and pledgee; refraining from releasing goods without the pledgee’s consent; and compensating the pledgee for losses due to improper custody. The warehouser’s consent is not required to establish the pledge; its signature and seal instead serve to curb irregularities in warehouse receipt issuance and circulation. For electronic warehouse receipt pledges,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warehouse receipt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pledge registration system is critical. Regarding priority of rights, the following rules govern: If multiple warehouse receipts are fraudulently issued for the same goods, fairness dictates equal compensation rights for all pledgees; For legally issued receipts, priority among multiple pledgees of the same receipt is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of public notice; In case of conflicts between warehouse receipt rights and goods-related rights, priority between the warehouse receipt pledgee and the goods security right holder is based on public notice order. Whether the pledgee can oppose a goods buyer depends on whether the buyer acquired the goods in good faith and qualifies as a “buyer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Keywords: Warehouse Receipt Pledge; Pledge of Rights; Electronic Warehouse Receipts; Documents of Title; Unified Registration System

（责任编辑：楼秋然 汪友年）